



## 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本公司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實際執行之缺失，藉以衡量整體營運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之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而有效地實施，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進而達成公司最高整體目標。

### 二、適用範圍

- 1.本公司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宜，悉依本制度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範圍包括公司內部各單位、分支機構及所屬子公司，子公司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分為定期與專案兩類：
  - (1) 定期性稽核：係由稽核人員依稽核作業查核計劃執行。
  - (2) 專案性稽核：係由公司最高主管或其授權人指示辦理或由稽核部門視實際稽核作業需要，主動辦理。
- 4.稽核方式及工作重點除依實施細則規定外，稽核人員於從事稽核工作時，得按個人經驗與學識斟酌辦理，並得商請相關單位調派專業人員協助執行之。

### 三、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

稽核室在組織編制上隸屬董事會，以發揮其超然獨立性，並依公司規模及業務情況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專任稽核主管及稽核人員各一員。

### 四、內部稽核之職能

- 1.評估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包括業務、財會、行政、儲運等單位之內部控制是否符合效率、經濟與安全之原則。
- 2.激勵全員對公司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之確實執行，並考核其遵循程度。
- 3.保障公司各項資產安全，防患被不當使用或無端流失。
- 4.增進公司財務報告及其他營運資訊之可靠性及準確性。
- 5.評核公司各部門之績效，釐清營運責任歸屬。
- 6.針對評估情況，提供適切的改善建議。